

臺北市 108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 旨：(一)提升本市田徑裁判水準，確立裁判執行工作權威。
(二)研討國際田徑裁判規則及最新知識。
 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。
 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 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 - 五、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
 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8 年 1 月 21 日(一)至 1 月 23 日(三)共計三天
(1 月 21 日上午 08:00 時報到)。
 - 七、講習時間：每日上午 9 時至 5 時 30 分
 - 八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三樓視聽教室。
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)
 - 九、參加資格：(1)凡中小學教師及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
(2)年滿十八歲以上。
(3)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。
(4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
(5)嫻熟田徑規則並熱心田徑訓練工作。
 - 十、報名日期：(1)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止(星期五)(郵戳為憑)。
(2)本次講習會因受場地所限，欲參加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儘速辦理報名。
 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- (1)請上 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 網站，下載報名表，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(如附件)。
 - (2)準備 1 吋照片 2 張(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，1 張隨表寄上)。
 - (3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 - (4)講習費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，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
限時掛號郵寄至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收
地 址：(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)。
匯票抬頭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聯絡人：吳紋妃 電話：(02) 2711-2317 7729-7459
 - (5)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 - (6)所有參加學員均贈送國際田徑規則乙本。
 - (7)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
(即良民證)
- 十二、研習內容：(1)詳見課表。
(2)108 年 2 月 12 日~2 月 16 日《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》
及青年盃、中正盃、週末田徑自我挑戰賽實習。
- 十三、考試與發證：(一)考試：筆試 100 分須達 80 分始及格。
(二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呈
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發 C 級裁判證。
- 十四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

臺北市108年田徑C級裁判講習會課表

節	1月21日 〔星 期 一〕	1月22日 〔星 期 二〕	1月23日 〔星 期 三〕
1	08:00~08:30 報 到	09:00~10:00 檢 錄 (王禎祥 老師)	09:00~10:00 路跑馬拉松 (張樹旺 老師)
	08:40~08:50 開訓典禮 (饒理 理事長)		
2	09:00~10:00 裁判修養 (吳萬福 教授)	10:10~11:10 競 走 (王禎祥 老師)	10:10~11:10 擲 部 (楊金龍 老師)
3	10:10~12:10 田徑總則 (蔡特龍 校長)	11:10~12:10 檢 察(一) (陳玉明 老師)	11:10~12:10 擲 部 (楊金龍 老師)
午 餐 及 休 息			
4	13:00~14:00 各組各部人員配置職責 及法定測量 (于建民 老師)	13:00~14:00 檢 察(二) (陳玉明 老師)	13:00~14:00 競賽編配與流程表格 (李坤昇 老師)
5	14:10~15:10 發 令 (戴昌龍 老師)	14:10~15:10 田賽通則 (吳文治 老師)	14:10~15:10 裁判實務(一) (劉富福 老師)
6	15:20~16:20 終點、計時、記圈 (高文章 老師)	15:20~16:20 跳 部 (吳清价 老師)	15:20~16:20 裁判實務(二) (劉富福 老師)
7	16:30~17:30 終點攝影 初級風速測量、紀錄 (林啟森 老師)	16:30~17:30 跳 部 (吳清价 老師)	16:30~17:30 性別平等 有新意 有堅持 (黃文智 講師)
8			17:30~18:30 綜合討論及結業式 考試

註：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研習會場為準。

臺北市 108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請浮貼 一寸 照片二張	姓 名		性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最高 學歷				身 份 證 字 號	
	現職 單位				職 稱	
	通 訊 處				電 話	
					行 動	
					傳 真	
					E-mail	
報 資 名 格	1、凡中小學教師及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 2、年滿十八歲以上。 3、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。 4、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 5、嫻熟田徑規則並熱心田徑訓練工作。					
膳 食	葷 ☐ 素 ☐					
報 名 方 式	※ <u>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五)止</u> ，填妥報名表，連同一吋照片二張(照片背面註明姓名和電話)、身份證影本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、報名費 1500 元整(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)限時掛號逕寄： (10688)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 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收 ※ 聯 絡 人： 吳紋妃 電 話： (02) 2711-2317、 7729-7459 傳 真： (02) 2711-5357 E-mail： taipeiaa8@gmail.com ※ 本會網址： http://www.tmtfa.com.tw/					